

#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函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發字第 10109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地址：10001 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

承辦人：胡南星

電話：02-23312475

傳真：02-23700899

電子郵件：lac@ncl.edu.tw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第 43 屆圖書館週實施綱要」乙份，敬請轉知 貴屬學校、社教機關等單位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第 43 屆圖書館週活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訂於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實施，敬請 轉知貴屬單位就所附實施綱要配合舉辦活動，藉收宣傳之效，鼓勵大家多多利用圖書館，養成閱讀習慣，提升全體國民的競爭力。
- 二、本屆圖書館週活動主題：「在圖書館遇見幸福」。各參加單位辦理本年度圖書館週活動，請於本（101）年 11 月 23 日前往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網站 (<http://laroc.glis.ntnu.edu.tw/node/add/43activity>)，之「43 屆圖書館週」網頁登錄活動項目與內容，將由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及國家圖書館相關網站或媒體進行報導。
- 三、本屆圖書館週並推出全民上網填寫「圖書館，我見到的幸福」活動 (<http://laroc.glis.ntnu.edu.tw/node/add/happiness>)，即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非本會會員也可以註冊為網路使用者，上網填寫，本會將於 2013 年 1 月底抽出 20 個名額，致贈幾米繪製的在圖書館遇見幸福海報二式一組。本活動聯絡人：陳儀翎([elin\\_chen@ncl.edu.tw](mailto:elin_chen@ncl.edu.tw))、胡南星([lac@ncl.edu.tw](mailto:lac@ncl.edu.tw))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**曾淑賢**

## 中華民國第四十三屆圖書館週實施綱要

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策劃

- 一、為推動我國圖書館事業，喚起大眾利用圖書館，養成閱讀習慣，特擬訂圖書館週活動綱要，以茲各界遵循辦理依據。
- 二、圖書館週目的：
  1. 宣揚我國圖書館事業之發展及其成就。
  2. 促使社會大眾了解圖書館之功能並多加利用。
  3. 培養大眾閱讀風氣，邁向書香社會。
  4. 推廣圖書館之服務以適應社會需要。
- 三、圖書館週活動項目：
  1. 撰寫專論報導，刊登於各類平面或電子媒體。
  2. 舉辦各種圖書文獻資源、閱讀推廣成果展覽。
  3. 製播宣導短片，聯繫接受廣播、電視節目採訪。
  4. 製作壁報、漫畫、標語與張貼海報。
  5. 舉辦演講、徵文、繪畫及攝影比賽。
  6. 舉辦電影欣賞、視聽宴饗活動。
  7. 辦理參觀圖書館、讀者利用教育活動。
  8. 發動捐書運動、充實館藏資源。
  9. 建置部落格、臉書等社群媒體。
  10. 利用圖書館資源，推動閱讀活動。
  11. 規劃學生聯絡簿、週記撰寫利用圖書館經驗。
  12. 其他相關活動。
- 四、圖書館週活動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
- 五、圖書館週活動主題：在圖書館遇見幸福
- 六、圖書館週活動報導：各參加單位辦理本年度圖書館週活動，請於本（101）年 11 月 23 日前至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網站之「43 屆圖書館週」網頁登錄 (<http://laroc.glis.ntnu.edu.tw/node/add/43activity>)，並由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及國家圖書館相關網站或相關媒體報導。
- 七、策劃單位：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、國家圖書館
- 八、參加單位：(1) 全國各圖書館、社教機構、資料單位。(2) 各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。